「臺南400校園老照片」暨「童玩展示體驗」計畫

壹、計畫緣起

配合臺南400年進行校園老照片徵集,希望透過徵集、數位化及展覽,詮釋過去400年來走過的校園歷史足跡,展望未來校園新風貌;透過童玩展示及體驗,重溫早期精彩的童年生活。

貳、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叁、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文化局、安定區南安國小

伍、展覽地點(暫定):總爺藝文中心及新光三越新天地

陸、展出時間(暫定):總爺藝文中心113年6月19日(三)-6月30日(日);

新光三越新天地 113年7月3日(三)-7月29日(一)。

柒、徵集期 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五)止,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 捌、徵集內容:臺南地區校園老照片400張,分為1987年前及1987年後組。

- 一、 老照片正本:黑白、彩色照片不拘、尺寸不限。分為以下五類:
 - (一) 往日情懷(畢業典禮、課間活動)
 - (二) 校園遺跡(校園環境、建物設備)
 - (三) 胼手胝足(勞動服務、衛生保健)
 - (四) 競技映象(競賽活動)
 - (五) 其他
- 二、 數量:提供件數不限,評審後選用。
- 三、 每張照片應附相關人、事、時、地、物等文字說明(150字以內,書寫 工整),並請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

玖、辨理內容:

- 一、「臺南400校園」老照片徵集與數位化,共展出400張校園照片。
- 二、「童玩展示及體驗」設置童玩展示及體驗區。

拾、徵集方式

請各國中小協助於學校網頁公告徵集照片、提供照片及彙集送件。

一、收件地址:

(一)74549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油車62號(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信封請註明—「臺南400校園老照片」徵集活動。(請保護勿折損照片)

寄件者:地址/姓名/聯絡方式

收件: 74549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油車62號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臺南400校園」老照片徵集活動

- (二)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安定區文科里油車62號)。
- (三)洽詢電話:06-5922023;吳主任分機802、彭組長分機812。

二、徵集照片評審:

- (一)聘請專家學者等進行評審,遴選約400張照片,凡徵集入選用之照片, 入選照片進行掃描及展出後,掛號郵寄歸還徵件者。
- (二)每張照片應附相關人、事、時、地、物等文字說明(150字以內,書寫工整),並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主題意象契合度	30
圖像人文意涵	30
照片之故事性	30
文字寫作技巧	10
合 計	100

備註:此項活動非一般攝影照片徵集活動,照片內容的美感度非評選的標準,主要是

以主題意象契合度及參賽者對照片圖像意涵之情境敘述及文字描繪寫作技巧,做為評分的標準。

- 三、獎勵: (總爺藝文中心場次)
- (一)徵集入選展覽用照片將票選出前40張優秀作品致贈紀念品。
- (二)到場參觀人員投票參與票選,抽出80份參與活動獎。
- 四、授權:凡徵集入選用老照片,攝影者或照片提供者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教 育局**使用於「臺南400」系列活動之使用權,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展示、推廣教育、典藏、研究、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並載明「攝影者或照片提供者」。

五、退件:

- (一)參與徵集照片,未入選者於評選結果公告後自行領回。
- (二)參與徵集照片,入選者於掃描及展覽結束後掛號歸還。

拾壹、說明事項

- 一、照片提供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請勿送交 經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且有 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如發生糾紛,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如為親 屬遺留之照片,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
- 二、提供老照片紙本者影像須清晰,並請勿折損;請將每張老照片裝入透明袋等封套(封套上請註明照片編號),並固定於「送件表」(每1張照片、附1張送件表);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照片以免折損,並連同「使用授權同意書」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
- 三、如提供電子檔,請以光碟方式提供,光碟內照片檔案請逐一標示編號(每個老照片檔案、附1張送件表),並須與送件表之照片編號相對應;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光碟以免折損,並連同「送件表」、「使用授權同意書」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
- 四、本次徵集之照片主辦單位當妥為保管,作業完成後原件掛號歸還,如因郵

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 恕不負賠償之責。

拾貳、獎勵:

- 一、學校送件達10件以上,給予嘉獎一次獎勵
- 二、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臺南400校園老照片徵集」送件表

至用400亿国之然开展示了之门农				
*照片編號	(由收件單位編號)	*照片類別	□往日情懷(畢業典禮、課間活動) □校園遺跡(校園環境、建物設備) □胼手胝足(勞動服務、衛生保健)	
*照片名稱			□競技映象(競賽活動)□其他	
*拍攝地點		*拍攝年代		
* 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照片請勿直接黏貼在本表 請將原件老照片背面編號後,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封套固定於本表				
*照片編號 /說明 (150字以 內,請書寫 工整)				
請提供老照片相關資訊,如景物說明、人物介紹、本照片背景故事…等說明				
* □攝影者 □提供者		電子化	言箱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送件學校		*承勃	辛人	

*為必填寫欄位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經辦人:

「臺南400校園老照片徵集」獲選用之照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即使用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乙方)

一、 甲方同意如所附「老照片」, <u>計 張(清單如附)</u>,授權乙方使用(下稱上開照片)。凡<u>徵集選用</u>照片,所有權均歸屬乙方,著作財產權雙方共享。 二、同意使用範圍:

- (一)甲方<u>同意授權乙方</u>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於與「臺南400」等相關使 用權,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研究、典藏、展示、推廣教 育、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並載明「照片提供者」。乙方進行掃描或 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原件退還。
- (二) 甲方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久無限期、地域、次數,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並提供<u>乙方及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對該照片進行重製、散布及發行權利,並使</u>用於各種宣導、公開展示、出版、加值應用等用途,不另給酬。
- (三) <u>甲方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全民)非商業性、非禁止(同意)改作使用,</u> 『「CC BY-NC 3.0 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臺灣)釋出予公眾 使用』,載明「照片提供者」。

三、特別約定:

- (一)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無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
- (二)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甲方)。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乙方)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